**版本号：HTXMZB2025-06320251127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大赛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5-063**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委托，拟对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大赛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5-063**

**二、采购项目名称：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大赛设备采购**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采购数控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切削刀具、冷却液、润滑剂磨料等。项目的实施对于确保数控加工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加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地址： 高陵区通远镇东街

邮编： 710200

联系人： 刘克生

联系电话： 13772177437

**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纪娜

联系电话： 13709298734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药咪

联系电话：869192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的收取标准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按相关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09011510000061228 开 户 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和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验收，符合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纪娜

联系电话：1370929873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采购数控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切削刀具、冷却液、润滑剂磨料等。项目的实施对于确保数控加工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加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数控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耗材 | 1.00 | 1,0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控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耗材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柔性协作焊接机器人** | | 2 |  |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与要求仅仅是为了准确描述采购人对所需货物的采购需求，设备档次，确保产品质量，并不对投标人的投标构成品牌限制，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时可参照或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货物；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的相关的设备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技术指标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的，将受到鼓励并在技术得分中予以考虑。技术参数中涉及的产品尺寸、规格、重量、颜色等均为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工具柜 | 长1800\*宽1500\*深500mm  铁质、板材厚度≥2毫米  分四层储物板  对开门，带锁  承载≥200kg  柜门颜色为孔雀蓝，其余面为白色 | 8 | 个 |  | | 2 | 工具柜 | 高850\*宽600\*深400mm  铁质、板材厚度≥2毫米  顶层三边带≥30mm围挡  上有两抽斗，带锁  下对开门，带锁  下有二隔层，承载≥200kg/层  抽屉柜门颜色为孔雀蓝，其余面为白色 | 32 | 个 |  | | 3 | 外圆车刀刀柄 | MWLNR2020K08刀方20\*20 | 20 | 把 |  | | 4 | 外螺纹刀刀柄 | SER2020K16刀方20\*20 | 30 | 把 |  | | 5 | 外切刀刀柄 | MGEHR2020-4刀方20\*20 | 30 | 把 |  | | 6 | 外圆弧切刀刀柄 | MGEHR2020-2刀方20\*20 | 30 | 把 |  | | 7 | 外菱形车刀刀柄 | SVJNR2020K16刀方20\*20 | 20 | 把 |  | | 8 | 外圆车刀刀片 | WNMG080404与刀柄配 | 20 | 片 |  | | 9 | 外螺纹刀刀片 | 16ER 2.0ISO与刀柄配 | 20 | 片 |  | | 10 | 外切刀刀片 | MGMN400与刀柄配 | 20 | 片 |  | | 11 | 外圆弧切刀刀片 | MRMN400与刀柄配 | 20 | 片 |  | | 12 | 外菱形车刀刀片 | VNMG160404与刀柄配 | 20 | 片 |  | | 13 | 内孔车刀杆 | S10K-SCLCR06 可加工15毫米内孔，带刀座，刀座安装位置尺寸20\*20 | 20 | 支 |  | | 14 | S20Q-SCLCR09 可加工20毫米内孔，带刀座，刀座安装位置尺寸20\*20 | 20 | 支 |  | | 15 | S32S-SCLCR09 可加工25毫米内孔，带刀座，刀座安装位置尺寸20\*20 | 20 | 支 |  | | 16 | S40T-SCLCR12 可加工30毫米内孔，带刀座，刀座安装位置尺寸20\*20 | 20 | 支 |  | | 17 | S50U-MCLNR12 可加工35毫米内孔，带刀座，刀座安装位置尺寸20\*20 | 20 | 支 |  | | 18 | 内孔刀片 | CCMT060204 与刀杆配合（10支/盒） | 20 | 盒 |  | | 19 | CCMT09T304 与刀杆配合（10支/盒） | 20 | 盒 |  | | 20 | CCMT120404 与刀杆配合（10支/盒） | 20 | 盒 |  | | 21 | CNMG120408 与刀杆配合（10支/盒） | 20 | 盒 |  | | 22 | 内切槽刀杆 | HIGER1010 可加工15毫米内槽，槽宽5毫米，槽深不小于5毫米，带刀座，刀座安装位置尺寸20\*20 | 20 | 支 |  | | 23 | MIGVR2016-3 可加工20毫米内槽，槽宽5毫米，槽深不小于5毫米，带刀座，刀座安装位置尺寸20\*20 | 20 | 支 |  | | 24 | MIGVR3225-3 可加工30毫米内槽，槽宽5毫米，槽深不小于5毫米，带刀座，刀座安装位置尺寸20\*20 | 20 | 支 |  | | 25 | MIGVR4032-4 可加工35毫米内槽，槽宽5毫米，槽深不小于5毫米，带刀座，刀座安装位置尺寸20\*20 | 20 | 支 |  | | 26 | MIGVR4940-4 可加工40毫米内槽，槽宽5毫米，槽深不小于5毫米，带刀座，刀座安装位置尺寸20\*20 | 20 | 支 |  | | 27 | 内切槽刀片 | GER300-020 与导杆配合（10支/盒） | 20 | 盒 |  | | 28 | MGMN250 与导杆配合（10支/盒） | 20 | 盒 |  | | 29 | MGMN300 与导杆配合（10支/盒） | 20 | 盒 |  | | 30 | MGMN400 与导杆配合（10支/盒） | 20 | 盒 |  | | 31 | 内螺纹刀柄 | SNR0010-K11 可加工M20以内内螺纹 | 20 | 支 |  | | 32 | SNR0016-M16 可加工M25以内内螺纹 | 20 | 支 |  | | 33 | SNR0020-R16 可加工M30以内内螺纹 | 20 | 支 |  | | 34 | SNR0025-S16 可加工M35以内内螺纹 | 20 | 支 |  | | 35 | SNR0032--T22可加工M40以内内螺纹 | 20 | 支 |  | | 36 | 内螺纹刀片 | 11IR 与刀柄配合（10支/盒） | 20 | 盒 |  | | 37 | 16IR 与刀柄配合（10支/盒） | 20 | 盒 |  | | 38 | 22IR 与刀柄配合（10支/盒） | 20 | 盒 |  | | 39 | 数显游标卡尺 | 有效测量长度小于0-200毫米 | 30 | 把 |  | | 40 | 数显深度游标卡尺 | 0-200 mm | 40 | 把 |  | | 41 | 数显外径千分尺 | 0-25 mm | 30 | 把 |  | | 42 | 数显外径千分尺 | 25-50 mm | 30 | 把 |  | | 43 | 数显外径千分尺 | 50-75 mm | 30 | 把 |  | | 44 | 数显外径千分尺 | 75-100 mm | 30 | 把 |  | | 45 | 面铣刀 | 400R-50-22  加工直径不小于50毫米 | 2 | 个 |  | | 46 | 面铣刀柄 | BT40-FMB22-100  加工直径不小于100毫米 | 2 | 支 |  | | 47 | 铣刀片 | APMT1604 （10支/盒） | 10 | 盒 |  | | 48 | 立铣刀快速装夹刀柄 | BT40-ER32-50 | 5 | 支 |  | | 49 | 立铣刀快速装夹刀柄 | BT40-ER32-100 | 5 | 支 |  | | 50 | 筒夹 | ER32 （10支/盒） | 10 | 套 |  | | 51 | 硬质合金键槽铣刀 | 2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52 | 4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53 | 6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54 | 8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55 | 10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56 | 12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57 | 14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20 | 支 |  | | 58 | 16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20 | 支 |  | | 59 | 18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20 | 支 |  | | 60 | 20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20 | 支 |  | | 61 | 硬质合金立铣刀 | 2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62 | 4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63 | 6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64 | 8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65 | 10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66 | 12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50 | 支 |  | | 67 | 14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20 | 支 |  | | 68 | 16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20 | 支 |  | | 69 | 18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20 | 支 |  | | 70 | 20mm长度不小于50毫米 | 20 | 支 |  | | 71 | 火焰切割机 | CG1-30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切割钢板厚度≥30mm  工作台规格≥800mm\*1200mm  最大厚度切割速度手动调节  防护装置（护目镜、防烫手套） | 1 | 台 |  | | 72 | 虎钳 | 钳口宽度0-125mm，蓝色 | 10 | 个 |  | | 73 | 刀柄 | BT40-ER32 | 3 | 个 |  | | 74 | 筒夹 | ER32-10 | 3 | 个 |  | | 75 | 筒夹 | ER32-16 | 3 | 个 |  | | 76 | 避空杆 | C10-DC04-100 | 3 | 个 |  | | 77 | 筒夹 | DC04 | 3 | 个 |  | | 78 | 避空杆 | C16-DC06-150 | 3 | 个 |  | | 79 | 筒夹 | DC06 | 3 | 个 |  | | 80 | 数显游标卡尺 | 150mm | 10 | 把 |  | | 81 | 数显千分尺 | 0—25mm | 5 | 把 |  | | 82 | 数显千分尺 | 25—50mm | 5 | 把 |  | | 83 | 数显千分尺 | 50—75mm | 5 | 把 |  | | 84 | 智慧黑板 |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  2.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蚀锈，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3.整机屏幕采用≥80英寸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4.外带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9H。  5.▲外带输入接口具备2路HDMI、1路RS232、1路USB接口；外带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外带输入接口3路USB接口（包含1路Type-C、2路USB）。  6.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7.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40点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  8.▲支持USB接口支持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9.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10米处声压级≥80dB；额定总功率60W。  10.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  11.整机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  12.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4K分辨率的视频。  13.▲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  14.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50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20mm。  15.触摸屏具有防遮挡功能，触摸接收器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仍能正常书写。  16.▲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查看设备盘符，支持本地磁盘和外接U盘、移动硬盘，点击即可打开该磁盘查看磁盘文件。教学桌面支持显示存储空间状态，当存储空间即将满载时候进行红色标记明显提示。  17.内置电脑配置：i5 14代及以上CPU； 运行内存≥8G；固态硬盘≥256GB。  18.▲电脑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19.电脑模块具有独立非外拓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 路 HDMI；≥3个USB3.0 接口。  20.▲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21.产品软件功能：  21.1资料分发：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支持的文件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格式：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  21.2▲互动反馈系统：具备公网互动反馈功能，可将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连接在一起构建成为一套互动反馈系统，在系统中可以设置：主观观点收集互动，单选/多选/判断等可观答题互动，同时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功能。  21.3无线传屏：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  21.4随堂测验：支持老师在课堂中通过教师端一键调取预先准备的测验题目，并分发给学生进行作答，支持设置答题时长以及自动统计答题结果；答题过程中，支持老师提前结束答题。 | 1 | 台 |  | | 85 | 电脑 | 1.具有节能环标认证  2.系统：预装正版系统，中文版本BIOS  3.处理器：≥14核心，主频≥2.5Ghz  4.主板：集成；  5.内存：≥16G 内存，2个内存插槽；  6.硬盘：≥512GB m.2 固态硬盘；  7.显卡：集成显存≥2G；  8.网卡：主板集成 1000M 以太网卡，1个RJ45接口；  9.端口：≥2个 PCIe，前置≥1 个 USB Type-C ；≥4个USB3.2，≥1 个 DP，≥1 个 HDMI 接口，≥1 个串口；  10.键鼠：USB 接口键盘鼠标，防水抗菌  11.电源：≥350W 能效电源；  12.机箱：≥15 升，塔式大机箱，散热好， 扩展强，内置扬声器；  13.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 ≥75HZ | 2 | 台 |  | | 86 | 机夹内槽刀杆 | MIGVR2016-3 | 4 | 支 |  | | 87 | 内槽刀片 | MGMN300 | 4 | 片 |  | | 88 | 机夹镗孔刀杆 | S20Q-SCLCR09 | 4 | 支 |  | | 89 | 镗孔刀片 | CCMT09T304 | 4 | 片 |  | | 90 | 机夹内三角螺纹刀杆 | SNR0020-R16 | 4 | 支 |  | | 91 | 内三角螺纹刀片 | 16IR | 4 | 片 |  | | 92 | 机夹外三角螺纹刀杆 | SNR0025-S16 | 4 | 支 |  | | 93 | 外三角螺纹刀片 | 16IR （10支/盒） | 4 | 盒 |  | | 94 | 机夹外圆刀杆 | MWLNR2020K08 | 4 | 支 |  | | 95 | 外圆刀片 | WNMG080404 （10支/盒） | 5 | 盒 |  | | 96 | 外圆刀片 | WNMG080402 （10支/盒） | 2 | 盒 |  | | 97 | 外圆刀片 | TNMG160404 （10支/盒） | 2 | 盒 |  | | 98 | 机夹切槽刀杆 | MGEHR2525-4 | 4 | 支 |  | | 99 | 切槽刀片 | MGMN400 （10支/盒） | 6 | 盒 |  | | 100 | 机夹切槽刀杆 | MGEHR2525-3 | 2 | 支 |  | | 101 | 锋钢刀片 | 12×12×200 mm | 10 | 支 |  | | 102 | 方形延申刀架 | 中心高25-内方30 | 4 | 个 |  | | 103 | 回转顶尖 | 莫氏5号 | 4 | 个 |  | | 104 | 卡盘扳手 | 外12方 | 10 | 个 |  | | 105 | 刀架扳手 | 内18四方 | 5 | 个 |  | | 106 | 尼龙棒 | φ50 长度6m | 100 | 根 |  | | 107 | 45#圆钢 | φ60 长度6m | 10 | 根 |  | | 108 | 45#圆钢 | φ70 长度6m | 10 | 根 |  | | 109 | 45#圆钢 | φ80 长度6m | 10 | 根 |  | | 110 | 砂轮片 | φ250×25×32 80目数（白刚玉白色） | 5 | 片 |  | | 111 | 砂轮片 | φ250×25×32 120目数（黑碳化硅蓝色） | 5 | 片 |  | | 112 | 切削液 | 乳化液 25升/桶 | 5 | 桶 |  | | 113 | 焊缝检测尺 | MG-11 可测范围3-20mm，分辨率0.01度，精度±0.02mm | 2 | 套 |  | | 114 | 一次性使用弹性绷带 | 约7.5cm\*450cm | 100 | 个 |  | | 115 | 一次性输液贴 | 约7.5cm\*4cm | 200 | 个 |  | | 116 | 免洗手消毒液 | 免洗洗手液抑菌消毒液≥500ml | 20 | 瓶 |  | | 117 | 一次性使用 输液器带针头 | 针头紫色 | 300 | 个 |  | | 118 | 医用纱布块 | 医用纱布块 教学用 一次性使用 (专用于教学模拟人使用)8\*8cm(2片装) | 200 | 包 |  | | 119 | 氯化钠溶液 | ≥250ml 0.9% | 200 | 瓶 |  | | 120 | 医用碘伏 | ≥100ml | 60 | 瓶 |  | | 121 | 医用一次性 使用止血带 | 约35\*2cm | 20 | 条 |  | | 122 | 医用pe透气胶带 | 约1.25cm\*3M | 20 | 卷 |  | | 123 | 一次性使用中单 | 约60cm\*90cm | 50 | 片 |  | | 124 | 一次性无菌医用 橡胶手套 (独立包装） | 一次性无菌医用 橡胶手套 (独立包装） | 60 | 双 |  | | 125 | 黄色医疗垃圾袋 | 平口式 大小50cm\*60cm | 200 | 个 |  | | 126 | 黑色医疗生活 垃圾袋 | 医疗专用垃圾袋，背心式，约50\*5 | 200 | 个 |  | | 127 | 医用棉签 | 5支单独小包装约10cm | 200 | 包 |  | | 128 | 人工医用简易呼吸器 | PVC成人型 | 6 | 个 |  | | 129 | 血压计 | 水银血压计 | 10 | 个 |  | | 130 | 听诊器 | 与水银血压计配套 | 10 | 个 |  | | 131 | 静脉输液模拟手臂 | 成人 | 4 | 个 |  | | 132 | 心肺复苏模拟人 | GD/CPR10350 成人 | 4 | 个 |  | | 133 | 除颤仪 | DG5000 | 2 | 个 |  | | 134 | 助行器 | 成人用，自动感知功能 | 2 | 个 |  | | 135 | ●柔性协作焊接机器人 | 1.六轴，负载≥5公斤，工作半径≥900毫米，重复定位精度≤0.03mm,重量≥16.5公斤.  2.各轴范围：  运动关节工作范围最大速度  1± 360º180º/s  2- 160º~+150º180º/s  3- 170º~+140º180º/s  4± 360º180º/s  5± 360º180º/s  6± 360º180º/s.  3. 各轴配置关节力矩传感器，力矩测量分辨率≤0.1Nm；  4. 关节力控闭环频率≥10kHz；  5. 采用吸合式抱闸结构，确保突然断电不下坠；  6. 双绝对值编码器配置，支持≥±360deg旋转，免维护示教器。配350A气保焊机，适用碳钢，不锈钢焊接。  7.焊接电源; ≥500A脉冲气保焊机， 负载持续率≤500A/100%; 适用碳钢，不锈钢焊接；焊丝直径0.8~1.6毫米。根据焊接应用可以达到125HZ和150HZ之间的焊接短路频率，可以实现 ≥2米/分钟的焊接速度，焊接0.8毫米厚度的工件。  空冷焊枪，平台1000mm\*1000mm、10L气瓶,减压阀全套 | 1 | 套 |  | | 136 | 学生电脑 | 1.处理器：≥十四代I5处理器  2.内存：≥32G；  3.硬盘：≥512G m.2 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转速≥7200  4.显卡：≥ T400， ≥4G独立显卡；  5.显示器：≥24英寸，分率≥1920\*1080，IPS屏  6.带USB口 | 15 | 台 |  | | 137 | 数字化智慧屏 | 1.显示尺寸：≥86英寸；分辨率：3840×2160；液晶屏A级标准；对比度≥5000:1；色域覆盖率（NTSC）≥90%；整机待机状态下节能≥99.8%；  2.全贴合触控显示模组：采用全贴合工艺，书写无悬空感，触控无偏移，侧视无重影。  3.抗光强度：在照度400Klux环境下正常工作。  4.自带安卓操作系统，与可插拔式电脑系统形成双系统；4核CPU、2核GPU、4核协处理器，共计10 核；RAM≥2G，ROM≥16G。  5.低蓝光护眼灯：整机使用低蓝光护眼LED灯  6.红外触控技术： Windows系统支持≥40点触控。  7.WiFi和蓝牙：内置Wifi6模块，内置 2.4G/5G双频WiFi，支持WiFi上网和建立热点，WiFi 和热点工作距离≥12米，WiFi 和热点支持频段 2.4G/5G；支持蓝牙5.2。  8.移动设备无线传屏：支持将手机/PAD（Android、IOS系统）的实时画面、视频、图片、文档等传输到大屏安卓端或Windows端，还支持将手机/PAD（Android、IOS系统）的音频信号传输至大屏端。  9.支持协议：支持Miracast协议、DLNA协议和AirPlay协议，实现Android和IOS设备与大屏连接，可实现无线投屏。 | 1 | 台 |  | | 138 | 电脑桌、椅 | 约75\*55\*75cm  钢木机构材质  桌面铺胶垫 | 15 | 套 |  | | 139 | 网络布线 | 实训车间网络布线，实现互通互访 | 1 | 项 |  | | 140 | 文化布置 | 结合车间现场进行文化布置 （面积1000m2 , 材料, PVC板,厚度不小于3mm,内容：工匠精神、操作规程、制度牌、设备介绍等） | 1 | 项 |  | | 注：“●”为核心产品；“★”项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指标、参数 | |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60日内交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设备及耗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1年，售后免费服务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1‰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3.5其他要求**

（一）采购包1核心产品：柔性协作焊接机器人。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 1 号）；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 5 号）；15）《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释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工业的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投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打印盖章及电子版U盘两份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招标部），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系统上传）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合格)，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不合格)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合格)，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
| 4 | 交货时间 | 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格)， 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技术部分.docx |
| 5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格)，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技术部分.docx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部分.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函 技术部分.docx |
| 8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合格)，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有遗漏（不合格）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技术部分.docx |
| 9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不合格）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技术部分.docx |
| 10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如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合格）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技术部分.docx |
| 11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合格) | 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投标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技术部分.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采购文件中“★”项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指标、参数。 1、投标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4分；▲项（共7项）每负偏离一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2、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计6分；每负偏离一项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注：1）带“★”项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不符合为无效投标； 2)须提供与其产品一致的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技术文件或官方技术白皮书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经评委认定后方可得分。对于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或其佐证材料无法实质性证明的，不予加分。 | 20.0000 | 客观 | 技术部分.docx |
|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货源渠道合法，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技术部分.docx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
| 实施方案 | 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规划；②各节点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环节、运输环节、交付环节等）；③安装调试方案。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项目实施规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②各节点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部分.docx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
| 人员保障 | 1、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含：①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及专业人员投入情况；②管理及岗位制度。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及专业人员投入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②管理及岗位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部分.docx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
| 售后服务 |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①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②售后人员具体信息（姓名、联系方式、岗位等）及人员保证性。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6 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②售后人员具体信息（姓名、联系方式、岗位等）及人员保证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部分.docx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
| 培训 |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培训方式；②培训时间及内容。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6 分） ①培训计划、培训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②培训时间及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部分.docx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
| 应急保障方案 |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进度延误及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②应急储备预案及应急处置流程。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进度延误及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应急储备预案及应急处置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部分.docx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
| 质量保证 | 1、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①产品质量及服务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③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产品质量及服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部分.docx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自2022年1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符合类似项目的业绩计1分，满分5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5.0000 | 客观 | 技术部分.docx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需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一个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1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 1.0000 | 客观 | 技术部分.docx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计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 - 100.docx